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宏精灵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御桥微型消防站工作经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御桥微型消防站工作经费，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989万元，资产总额为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宏精灵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3、如非联合体投标,填写“1”内容即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联合体”字样,在不影响意思表达情况下,可删除。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上海宏精灵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6MA1J02AW8G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情况: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地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邮编: 10000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桥9号 邮编: 100000